

城市交通規則

(增訂本)



法律出版社

城市交通規則

(增訂本)

法律出版社

1959年·北京

城市交通規則

(增訂本)

法律出版社編輯、出版 (北京东城区十二条老君堂9号)
北京市書刊出版业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66号

新华書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書店經售
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 耗 1/64 · 18/32 印张 · 插頁 17 · 16,000 字

1959年11月第一版

1959年12月北京第二次印刷

印数: 40,001—117,000 定价: (3)0.46元

統一書号: 6004·310

目 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命令.....	1
(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九日)	
城市交通規則.....	2
附件一 交通指揮棒使用办法.....	17
附件二 交通标志.....	19

*

关于城市交通規則的补充規定(草案).....	25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命令

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九日

城市交通規則業經報請国务院批准，特令公布，并決定自一九五五年十月份起施行。自施行之日起，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一九五一年公布的“城市陆上交通管理暫行規則”即行廢止。

此 令

部 长 罗瑞卿

城市交通規則

第一章 总 則

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交通管理，便利交通运输，维护交通安全，以适应国家經濟建設的需要，制定本規則。

第二条 机关、軍隊、团体、企业、学校的人员、車輛駕駛員、市民以及临时来往城市的一切人员，都必须遵守本規則并听从交通民警的指挥。

第三条 机关、軍隊、团体、企业、学校等部門的車輛管理人員和乘車人員，不准迫使、縱容駕駛人員違犯本規則。

第四条 遇到本規則沒有規定的情况，車輛、行人必須在不妨碍交通安全的原則下通行。

第五条 駕駛車輛，赶、騎牲畜，都必須在道路的右边行进。

第六條 沒有經過當地公安局的同意，不准占用人行道、車行道或進行其他妨礙交通的活動。

第七條 鐵路與街道交叉的路口，必須安裝護欄等安全設備。

第二章 交通指揮信號和交通標誌

第八條 交通民警使用指揮棒指揮交通（見附件一——交通指揮棒使用辦法）。

第九條 綠燈亮時，准許車輛和牲畜通行。

第十條 紅燈亮時：

（一）禁止車輛和牲畜通行；

（二）在不妨礙綠燈放行車輛行駛的情況下，准許向右轉彎；

（三）丁字路口的直行車輛，如右邊無橫道，在不妨礙綠燈放行車輛行駛的情況下，准許通行。

第十一條 黃燈亮時，禁止車輛和牲畜通

行，如已越过停車綫时，須繼續行进。

第十二条 車輛行經交叉路口，遇有信号灯发出停止信号时，須停在停車綫以外；无停車綫的，停在人行橫道綫以外。

第十三条 交通标志（見附件二）。

第三章 車 輛

第一节 一般規定

第十四条 車輛必須接受車輛檢驗机关的檢驗，領取牌照并安装在指定的位置（电車必須在車前、后用白漆塗写本車號碼）；机动車的行車執照必須隨車攜帶，不准轉借、塗改、損毀。

第十五条 机动車及非机动車中的自行車、三輪車、兽力貨車必須安装有效的制动器。

第十六条 除兽力貨車、人力車、人力貨車、手推車以外，其他車輛的音响器必須保持完整有效；消防車、警备車、工程救險車、救护车必須安装专用的警报器。

第十七条 車輛行駛：在街道划有小型快速車道、大型載重車道、非機動慢車道三種綫的，小汽車、機器腳踏車在小型快速車道行駛；大客車、載重汽車在大型載重車道行駛；非機動車在非機動慢車道行駛。在街道划有快車道、慢車道兩種綫的，機動車在快車道行駛；非機動車在慢車道行駛。快慢車道不分的道路，機動車在中間行駛；非機動車在右邊行駛。

第十八條 機動車及非機動車中的自行車、三輪車、獸力貨車在夜晚行駛時，必須燃燈；機動車在霧中行駛也必須開燈。

第十九條 各種車輛都必須讓消防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、救護車先行。

第二十條 在交叉路口各方同時來車時，必須遵守下列的規定：

- (一) 非機動車讓機動車先行；
- (二) 無軌車讓有軌車先行；
- (三) 同類的車輛相遇時：轉彎車讓直行車先行；支路車讓干路車先行；支、干路不分的道

路讓右边沒有來車的車輛先行。

第二十一條 單行路除執行任務的消防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、救護車以外，其他車輛不准逆行。

第二十二條 禁行路除執行任務的消防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、救護車及不屬於禁行的車輛外，其他車輛不准通行。

第二十三條 安裝有鐵輪的重型車輛（拖拉機、起重機、坦克車等）通行街道以前，須通知當地公安局，按公安局指定的路綫、時間行駛。

第二十四條 獸力貨車、排子車進入市內，必須依照公安局指定的路綫行駛。

第二十五條 各種車輛停車時，須在指定地點依次停放。在其他地點臨時停車時，只准在道路的右边暫停，但在妨礙交通時，必須迅速離開。

第二十六條 距離交叉路口、轉彎地點、橋梁、城門、牌樓、消防龍頭和鐵路與街道交叉的地點十公尺以內不准停車。

第二十七條 在火車站、公共汽車站、消防

机关門口十五公尺以內，不准停放其他車輛。

第二十八條 車輛載重，不准超過車輛檢驗機關所規定的數量。

第二節 機 動 車

第二十九條 機動車通過交叉路口時，應在三十至五十公尺的地方減低速度，用方向標表示行進方向；在夜間并須將大光燈改用小光燈或近光燈。

第三十條 夜間兩車相遇時，應在距離對面駛來車輛的一百公尺以外改用小光燈或近光燈。

第三十一條 夜間行車每小時的速度不超過三十公里時，車燈光綫必須照出三十公尺；如果超過三十公里時，須照出一百公尺以外。

第三十二條 方向標的使用：

(一) 直行：兩標燈均不開放或箭頭指向上方；

(二) 右轉彎：開放右邊的標燈或箭頭指向右方；

(三) 左轉彎：開放左邊的標燈或箭頭指向左方；

(四) 調頭：開放左邊的標燈或箭頭指向下方。

第三十三條 載重汽車載貨高度超出車廂時，押運人員須緊靠駕駛室乘坐，不准在貨物上躺臥；貨物高度超過駕駛室時，貨上不准坐人。

第三十四條 載重汽車載人時，車廂必須堅固，車廂高度不足一公尺的，乘客不准站立車中，並須選派技術較熟練的駕駛員駕駛。

第三十五條 機動車行駛街道，兩車間的距離至少是二十公尺；在繁華地區至少是五公尺。

第三十六條 電車、公共汽車行駛路線和車站的設立、變更，須事先征得當地公安局的同意。

第三十七條 電車、公共汽車除特殊情況外，不准在中途停車或上下乘客。

第三十八條 機動車駕駛員駕駛車輛，遇道路寬闊、空閑、視線很好，又沒有限制速度的標

志时，在保障交通安全的条件下，每小时的最高行驶速度规定如下：

- (一) 小汽车、机器脚踏车是五十公里；
- (二) 大客车、载重汽车是四十公里；
- (三) 无轨电车是三十五公里；
- (四) 有轨电车是三十公里。

第三十九条 遇到下列情况时，每小时速度不准超过十五公里：

- (一) 繁华的交叉路口或行人稠密的地点；
- (二) 调头、转弯、下陡坡；
- (三) 拖带机件损坏的车辆；
- (四) 穿过铁路、桥梁、城门、涵洞；
- (五) 在下雪结冰的道路上行驶；
- (六) 遇大风、大雾，视线在三十公尺以内时；
- (七) 遇有警告标志时。

第四十条 遇有下列情况时，每小时速度不准超过五公里：

- (一) 制动器、灯光（夜间）、喇叭中途发

生故障時；

(二) 下雨、下雪，雨刷中途損壞時；

(三) 駛離停車地點和倒車時。

第四十一條 消防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、救護車執行任務時，在保證交通安全的原則下不受速度的限制。

第四十二條 汽車、機器腳踏車超越前方車輛時，必須遵守下列的規定：

(一) 須從左邊超車（超越電車時可根據道路情況，規定從左邊或右邊超越），但須在對面駛來的車輛一百五十公尺以外；

(二) 超車時須在距離前方車輛二十至三十公尺的地方鳴喇叭，等前方車輛讓路後方可超越，但前車不准故意不讓。超車後應在離後車（原前車）二十公尺以外駛進縱列綫；

(三) 不准超越正在超車的車輛；

(四) 遇到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所規定的情況時不准超車。

第三节 机动車駕駛員

第四十三条 机动車駕駛員必須經過車輛管理机关的考核發給駕駛執照，方准駕車。

第四十四条 机动車駕駛員必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駕駛車輛時必須攜帶駕駛執照；
- (二) 飲酒后不准駕駛車輛；
- (三) 不准駕駛與駕駛執照規定不相符合的車輛；
- (四) 在駕駛車輛時，不准吸煙、飲食、談話；
- (五) 不准將車交給沒有駕駛執照的人駕駛；
- (六) 不准將駕駛執照轉借他人；
- (七) 駕駛室內不准超額坐人。

第四十五条 机动車的学习駕駛員必須領取学习駕駛執照，在道路上練習或實習駕車時并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 須在当地公安局指定的時間、路綫練習駕車；

(二) 實習駕駛車輛時，必須有正式駕駛員并坐監督、教導，如違犯交通規則或發生事故時，教導人員應負一部或全部責任；

(三) 車上不准乘人。

第四節 非機動車

第四十六條 車輛駕駛人員酒醉以後不准駕駛車輛。

第四十七條 騎自行車的時候不准：

(一) 雙手離把；

(二) 兩個人同騎一輛車或扶肩并行；

(三) 攀扶其他車輛或撐傘；

(四) 在人行道上騎車；

(五) 互相追逐或曲折競駛。

第四十八條 駕駛三輪車行駛時，必須遵守第四十七條第一、三、四、五各項的規定。

第四十九條 貨力貨車駕駛人必須經常保持

車輛、鞍套的堅固和完整，行車時不准在車上躺臥。

第五十條 畜力貨車行經下列地點，駕駛人員必須下車牽引牲畜：

- (一) 車輛、行人來往很多的地方；
- (二) 坡路、狹路、彎路、交叉路口、橋梁、涵洞和其他容易發生危險的地方。

第五十一條 畜力貨車成隊行駛街道時，應分成若干組，組與組之間的距離至少為二十公尺。

第四章 行人

第五十二條 行人必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 須在人行道上行走，無人行道的須靠邊行走；

(二) 行人需要乘電車、公共汽車時，須在站台上或在靠近停車地點的人行道上候車；

(三) 搬運笨重物品時，須在車行道的右邊